

我国财政改革 及其 与西方财政的比较研究

陈祖涛 丁 岱 李克芳 编著
高兆梅 彭明杰



•2

woguo caizheng gaige jiqi yu xitong caizheng de bijiao yanjiu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财政改革的总体框架设计.....	(1)
第一节 财政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第二节 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	(3)
第三节 深化财政改革的重点措施.....	(5)
第四节 搞好各项配套改革	(11)
第二章 我国财政职能转换与西方的比较研究	(13)
第一节 当前我国财政在经济体制中的职能	(13)
第二节 我国财政职能的转换与突破	(22)
第三节 转换财政运行机制的历史选择	(29)
第四节 西方国家财政职能比较研究	(37)
第三章 我国财政体制改革与国际分税制借鉴	(45)
第一节 分税制的国际比较及借鉴	(45)
第二节 分税制是深化财税改革的正确方向	(61)
第三节 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	(68)
第四节 实行分税制需要澄清的几个认识	(78)
第四章 财政宏观调控与财政规模的国际比较	(83)
第一节 我国财政规模的国际比较	(83)
第二节 宏观财政调控的选择及其微观化	(90)
第三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财政宏观调控	(99)

第五章 财政收入与个人分配及社会保障制度·····	(110)
第一节 调整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的国际借鉴·····	(110)
第二节 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问题分析·····	(122)
第三节 个人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障制度建立·····	(132)
第六章 我国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的调整与借鉴·····	(149)
第一节 国外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借鉴·····	(149)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关系及其改革·····	(155)
第三节 发挥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	(164)
第七章 国家与企业的财政分配关系变化与调整·····	(178)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财政分配关系的演变与改革·····	(179)
第二节 国家与企业财政分配关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187)
第三节 理顺国家与企业财政分配关系的目标和重点·····	(194)
第八章 发达国家的所得税制度与我国所得税改革·····	(199)
第一节 美、英、法、德、日、荷六国所得税的比较启示·····	(1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负问题研究·····	(207)
第三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走向·····	(218)
第九章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税制·····	(224)
第一节 我国税制改革的历史回顾·····	(224)
第二节 税制改革的现实意义·····	(227)
第三节 税收改革的指导思想·····	(230)
第四节 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	(234)

第一章 我国财政改革的 总体框架设计

第一节 财政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育和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由于国家财政十分困难,财政职能明显弱化,现行财政分配体制不利于公平的市场竞争,财政运行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失控现象,财政体制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财政困难的突出表现是赤字逐年增大,债务日益沉重。财政赤字从 80 年代初期 20 多亿元扩大到 1992 年 237.49 亿元。过去只是中央财政有赤字,从 1990 年起地方财政也连续三年入不敷出。1992 年在 39 个省级预算单位中,有 36 个出现赤字,全国赤字县已有 1000 多个。财政硬赤字扩大,连续多年向银行透支,既加重了通货膨胀,又制约了金融体制改革。在财政硬赤字逐年扩大的同时,国家债务数额也不断加大。1992 年底,国家财政负担的内外债务余额已达 1538 亿元,若按国际通行的做法将债务收入列入赤字计算,1992 年财政赤字实际为 905 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3.8%,高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一般水平。中央财政困难更为突出,1992 年中央财政本级支出约有一半是靠发债或借款解决的。“八五”后三年财政发展形势同样不容乐观,财政主要收入增长估计比较迟缓,有些收入甚至逐年减少,财政支出增长则居高不下,特别是明后年国家进入偿债高峰后,两年还本付息支出将高达 1000 亿

元,财政平衡矛盾十分尖锐。面临的困难将进一步加剧。

财政职能明显弱化,宏观调控力不从心。国家财政面临着促进发展和支持改革的双重严重不足,影响了各项职能的正常履行。教育、科技、卫生和国防事业等开支属于财政的一般职能,这几年不仅得不到充分保证,有的地区甚至连发放工资都难以维持。特别是农业等基础产业和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更是投入不足,“瓶颈”制约越来越明显。由于中央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削弱,国家在调节社会分配不公、促进地区协调发展、攻克改革的重大难题等方面,也发挥不了应有的调控作用。这种状况如不尽快改变,财政就难以发挥小平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就是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长此以往有可能引发政治和社会问题,最终付出很高的代价。

现行财政分配体制的许多方面与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矛盾,不利于公开的市场竞争,税收制度不合理,不同经济成分和不同经营形式的企业所得税制不统一,内外资企业流转税制不一致,税收征管比较混乱。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均未理顺,两个包干体制制约了国家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企业普遍实行的包死基数、超收多留的承包制度,使国家财政收入不但不随着经济增长而“水涨船高”,而且违背了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给各类企业设置了不同的起跑线。财政包干体制明显带有收入向地方倾斜的特征,造成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各地财力分配不公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差距进一步拉大。同时,各地区利益固定化,相互之间自成体系,阻碍了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生产力合理布局,而且会助长地方对中央的离心倾向。

财政运行出现了许多失控和紊乱现象,财经法纪受到严重损害。有些地区置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于不顾,越权宣布税收优惠政策,擅自决定税收减免和退税、包税;在局部利益驱动下,搞“藏富于企业”、“藏富于民”,出现生产高增长、财政低增长的怪现象。财

税管理方面也存在不少漏洞,许多该收的钱收不上来。社会分配秩序相当混乱,愈来愈多的部门与财政并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各种摊派屡禁不止,集资形式五花八门,形成财政之外有财政。某些部门和行业设立的各种建设性基金,仅1992年就达500多亿元。地方政府设立的许多预算外基金和收费项目,数额也相当可观,这些都不同程度地侵蚀了国家和企业利益。同时,财经法纪不严,政出多门,财权分散,严重影响着国家财政统一协调和综合平衡。总之,我国整个财政收入体系愈来愈像一个筛子,每年仅税收流失就高达数百亿元。

国家财政如此艰难,宏观调控力不从心,要对改革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是艰难的。如果不加快改革,财政困难得不到缓解,90年代要受到严重影响,甚至会危及下世纪的持续发展。因此,加快财政改革已势在必行。

第二节 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改革的目标,既要借鉴国外的一些成功做法,也要总结我国财政体制沿革的历史经验,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国情。把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特殊性统一起来,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型财政体制和运行机制。

根据国外的成功经验和我国财政体制沿革的实践总结,财政体制的目标模式一定要有利于执行财政的三种职能:一是为政府机构的正常运转即为政府履行正常职能提供财力保证;二是用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等形式规范财政管理和分配制度,界定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准则,从财政上促进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序化;三是运用经济手段,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其中宏观调控的重点要放在市场作用不到或作用不好的领域,财

权要合理集中,提高中央政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能力。

从我国的特殊国情出发,财政改革还必须充分考虑如下一些基本点:第一,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经济成分比重很大,切实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第二,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和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维护和巩固国家的统一,不断缩小东西之间、南北之间、城乡之间、少数民族地区和汉族地区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事关全局和长远未来的大问题;第三,在我国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和市场发育不成熟的条件下,加快农业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高科技产业、科学和教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积极培育市场体系,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第四,我国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了庞大的行政管理机构,吃“皇粮”的人数甚多,财政负担很重,下决心搞好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大幅度减少机关工作人员,是财政改革中需要考虑的又一个重大问题。

基于如上要求,财政改革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平衡稳定、体制规范和职能健全的新型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体讲,要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中长期财政平衡。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做到财源稳固充裕,力争在一定时期内,使国内财政收入增长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至少在近几年要达到同步增长,使财政收入占 GNP 的比重不再下降,保证国家履行政府管理职能所必需的财力。在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财政支出,经常性预算不打赤字,建设性预算的差额通过发行公债和对外借款弥补,财政赤字(包括债务)控制在国民生产总值 3% 之内。

2. 建立规范的分配体制。逐步完善税收制度,公平税收负担,建立有助于统一市场形成、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和财政收入稳定

增长的税收体系。在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建立“税利分流”的分配体制,规范财政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合理划分事权、财权,实行分税制分级预算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

3. 健全国家财政职能。财政要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全过程,不仅要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而且要支持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一切应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都要纳入预算,既要搞好预算资金的平衡,也要努力实现社会财力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协调。综合运用多种经济杠杆和财政政策手段,调节财政职能范围内的部门业务,实行归口财政管理。搞好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我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加强和改善中央宏观调控,是保证经济健康发展和改革顺利进行的必备条件。必须逐步增强中央财政实力,“九五”期间,争取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重要达到60%左右。

第三节 深化财政改革的重点措施

为了实现上述改革目标,必须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统筹规划,配套改革,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其中,关键是要打好几个大战役,然后再逐步完善。

(一)改革完善税收制度

税制改革与财政改革是相辅相成的。按照统一税政,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以及“扩大税基,合理税率,减少优惠,处罚要严”的要求,全面推进税制改革。

1. 健全和完善所得税制度。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目标是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公平竞争。第一步,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现行的国有企业所得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对各类企业统一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对利润少的企业暂采取分档次照顾税率;统一、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税前扣除以税法为依据,保护税基不受侵蚀。要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并相应取消向企业征收的“两金”。第二步,在统一国内不同所有制企业所得税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通过企业所得税制改革,调整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公平竞争。

逐步将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税率采用国际通行的超额累进制,税收负担水平结合我国实际,参照发展中国家及周边国家的情况确定。对个人经营所得过高的,采取适当的加成征税办法。此外,在生活费用扣除上还要考虑中外籍人员的不同情况。

2. 改革和完善流转税制度。流转税制改革,目标是按公平、中性、透明、普遍的原则,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形成无所不在的税收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建立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三税并立,普遍和特殊双层次调节的新流转体系。在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有步骤地全面推行增值税,先在工业生产然后逐步扩大到批发和零售环节;产品税作为贯彻产业政策和调节消费的手段,配合增值税对某些消费品(如烟、酒、汽油、小汽车等)进行特殊调节;对非商品经营实行营业税。逐步将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改为按统一的流转税征收。通过流转税制改革,形成贯穿于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流转税机制,以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3. 调整税制结构,建立地方税体系,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改进征收办法。开征汽油消费税、遗产与赠予税。对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房地产经营等要研究并实行相应的税收制度。随着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深入,待条件成熟时,开征统一的社会保险税。逐步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除对现行地

方税种进行调整、充实外,一是将营业税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划为地方税;二是根据资源的不同情况,将某些资源税划分给地方;三是对财产征收的税划给地方。税制结构调整和地方税体系建立后,将有利于产业结构和区域间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合理化。地方税管理权限的大部分可下放给地方,地方税的立法权,除必须由全国统一制定的外,可下放到省一级政府。

上述税制改革措施,要争取成熟一个出台一个。具体操作可考虑按以下顺序进行:一是个人所得税改革,二是企业所得税改革,三是流转税改革,四是地方税体系改革。争取三年时间全部到位,使新的税收制度尽快建立起来。

(二)实行分税制分级财政体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分配关系

提高中央财政对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控能力,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现行财政体制很不规范,运行中存在诸多弊端,中央财政集中较少,国家财力过于分散。近几年中央财政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平均在50%以下,去年仅为38.6%(不包括债务收入)。这使中央财政对经济运行难以进行有力调控,对经济发展中的不良方面难以做到有力遏制,经济发展由于软结构很难优化,宏观经济效益不够理想。这种分配关系格局,对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是很不利的,必须进行改革。

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方向,是实行分税制分级财政体制。1992年,财政部在9个省、市、区进行了分税制试点。1994年在全国推行过渡性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分税制的基本设想是,以税种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减少共享收入。一些收入额较大,对宏观调控起重要作用的税种,划归中央;一些收入比较分散,通过加强征管可以增加收入的税种,划归地方,并逐步形成地方税体系。从实际情况出发,目前改革试点仍设立中央

和地方共享税,但为实行彻底分税制的目标,共享只是过渡形式。在支出方面,以事权的划分为基础,科学地确定地方财政支出基数,合理确定上解和补助数额。与分税制改革相适应,有必要建立中央和地方两套税收征管机构,中央税收和共享税收由中央税务机构征收,共享收入按比例分给地方。

实行分税制后,财政收入的60%左右集中到中央。与此同时,要规范和健全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返还收入的转移制度,以比较规范的办法对地方实行体制补助和专项补助,使财政支出的60%用在地方,适当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比重,决不是维护和复归传统的财政体制,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年鉴》的资料,在美、德、日等发达国家中,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一些发展中国家更高。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本身要求维护国内统一市场,要求中央财政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社会福利承担责任,要求以最小成本协调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要求中央财政对地方经济、社会进步给予支持,等等。这些都决定着必须按国际惯例提高中央财政收入比重。中央通过向地方转移支付,既能体现中央财政对地方经济发展予以调控,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从各国情况看,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返还财政收入,应作到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根据上述设想,要在总结分税制试点和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抓紧进行改革工作,在近两年内,尽快规范分税制财政体制。

(三)全面推行税利分流改革,理顺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

现阶段,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除少数企业实行股份制、税利分流试点外,绝大部分企业是实行承包制。从实践结果看,承包制分配形式具有某种激励作用,但随着改革深化和经济发展,弊端愈来愈明显。不仅无法解决企业“包盈不包亏”问题,影响财政收入合理增长,而且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和政企分开,难以适应市

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此外,承包制分配形式已出现蚕食流转税现象,继续下去,后果不堪设想。

规范和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改革方向,是实行税利分流。要结合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税利分流改革步伐。初步考虑,实行税利分流的企业,其所得税税率统一降到 33%(包括地方附加 3%,实行与否由地方决定),对所得额小的企业可酌情照顾,同时全部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企业新、老固定资产贷款实行分税后归还,贷款利息允许进入成本。坚持“税后分利”原则。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有权处置税后利润,具体办法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掌握。对一些还贷负担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一段时期内税后利润可全部留用。对一些价高利大的企业则应通过分利进行调节。

从当前改革试点推进情况看,实行税利分流的主要难点是解决企业老贷款的归还问题。目前企业老贷款包袱已达 4000 多亿元,还贷负担愈来愈重。所以,解决还贷问题是全面推进税利分流改革的关键之一。对企业老贷款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对财政“拨改贷”部分,可以逐步转为国家投资,列入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并相应建立健全监督机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对银行贷款,有效益的由企业继续归还,对核实的呆帐贷款由银行从呆帐准备金核销;三是企业可以用降低所得税率和取消“两金”以及增提折旧所增加的资金归还贷款。经批准向社会发行股票的企业,其股份增值收入应先归还老贷款。实行上述改革方案后,企业财力增加,还贷能力将提高 1/1 左右。通过总结经验和完善办法,近期内尽快在所有国有企业全面推行。

(四)完善复式预算制度

认真总结 1992 年试编复式预算的经验,尽快出台《编制国家复式预算实施办法》,对复式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总会计核算

以及收支科目的划分等,作出明确规定,使国家预算能够更加直观地反映财政收支活动。实行这项制度后,经常性预算要真正作到硬约束,建设性预算保持合理的规模和结构。在此基础上,应根据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最终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对预算的要求,进一步研究改进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

(五)严格控制支出,减轻财政负担

结合价格和外贸体制改革,削减价格补贴和企业亏损补贴,提高粮棉油购价原则上都与销价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减少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和粮食企业的亏损补贴。在调整农产品销价时,对职工采取国家、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并结合工资改革统筹考虑。通过提高统配煤和原油等基础产品价格,逐步减少老的亏损补贴,争取“八五”末期基本消除政策性亏损补贴。结合价格改革和我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具体情况,在目前已经取消部分原料商品进口补贴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其他进口补贴,实行进口代理制。

精简撤并机构和减少行政机构人员。压缩人员经费开支。严格划分行政、事业编制的界限,行政单位不得混用事业编制。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性质,对事业经费逐步实行国家与社会共同负担,凡能由社会兴办有条件的事业单位从全额预算管理向差额预算管理过渡,再进一步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逐步减少财政对事业单位的拨款。

(六)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税法制建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方面财政原有的某些职能需要转变,另一方面财政在宏观经济中的调控作用需要加强。对国有企业,要从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对地方,凡适合于基层办理的事情要下放权限。中央和省级财政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参与宏观经济调控上来。财税政策要政令统一,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重要的基金应纳入财政预算。重大财政问题由

财政部报国务院决定,其他部门不能越权行事。根据国际惯例,像关税征管、国内外债务和社会保险资金管理等财政职能范围内的部门业务,应由财政部门统一归口负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也是国家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在搞好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搞好资产所有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逐步建立国家资本金投入、保全、积累、流动以及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的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形式。充分发挥国家预算、税收、国债、补贴等财政政策 and 财政杠杆的作用,协调好财政与计划、金融的关系,搞好财政、信贷、外汇、物资的综合平衡,防止通货膨胀。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政法规,实现依法理财,以法律形式规范分配关系和各项管理制度。抓紧制定《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等财经法规,修改完善《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现有法规。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审计、会计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消除有法不依的现象。当前要积极组织力量,认真查处税外征“税”、帐外设帐以及铺张浪费等问题,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第四节 搞好各项配套改革

在新旧体制转换中,财政改革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处于利益冲突的矛盾中心。因此,财政改革需要和其他改革协调配合,最重要的是要抓紧搞好以下几方面的配套改革:

1. 机构改革。在改革政府机构时,要明确划分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为彻底实行分税制奠定基础。同时,要理顺部门关系,健全财政职能,为财政代表国家实施对宏观的调控创造必要条件。

2. 价格改革。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价格由国家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管理和调节外,其他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一律由市场决定。这样可以使税收杠杆不再担负调节价格的功能,同时也

可以消除财政负担的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包袱。

3. 投资体制改革。财权的明确划分要以事权的明确划分为前提,而中央、地方政府合理事权划分的关键在于投资权的划分。一般来说,地方财政投资的主要对象应当从盈利性项目的直接投资领域退出,转而把投资重点放在非盈利性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方面。中央政府也仅承担少数大型、跨地区和带有某些特殊性质的盈利性生产建设项目。建立国家政策性投融资体系,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政策性资金。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完善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同时要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公费医疗制度改革,以改善财政的支出结构,减轻财政负担。

5. 金融体制改革。财政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企业资金供应机制,需要有一套新的市场化融资机制来替代。“税前还贷”改为税后还贷,必须在深化财政、企业改革的同时,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来解决。商业化金融机构改革企业化经营,硬化其自身约束;“政策性金融”功能应当单列出来,由“财政性融资”系统来承担。进一步健全和发展金融市场,也是财政运用国债手段调节经济不可缺少的配套条件。

第二章 我国财政职能转换 与西方的比较研究

第一节 当前我国财政在经济体制中的职能

一、政策理论依据

江泽民同志的十四大报告,在论述建立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策略方针时,对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问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及其前提条件问题、建立与运用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过程应特别重视并认真处理的一些重大政策问题,都作了较具体详细的论述。例如在论述市场和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经济体制深化改革和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位置时,指出:在建立我国经济体制模式问题上,对市场与计划关系的认识和处理,处于核心的地位;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任务问题上,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处于中心和方向的地位;在资源配置手段问题上,市场处于基础性地位。在论述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中必须认真坚持的一些重要原则和注意要点时,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必须坚持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本质联系的方向;运用市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注意克服其缺欠和消极方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时,必须坚持以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为前提。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过程中,还必须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并将其提到关系社会主义制度的存亡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在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

体制的具体策略和方法问题上,多处强调了研究借鉴国外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仔细学习党的十四大报告不难发现,江泽民同志关于建立、运用、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些重要论述,是对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具体运用,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是我们当前研究财政在建立、运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职能、作用问题的重要政策和理论依据。

二、历史的结论

认真研究一些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较长和实践效果较好的国家(地区)的历史,可以发现,江泽民同志对市场经济所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具体社会条件,对国内外市场经济的丰富历史实践所作的全面总结;也可以看到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实践中,财政所处的重要地位和发挥的重要职能作用。

从一些市场经济发展历史较长和较具典型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历史实践看,从18世纪中期到19世纪中期,资产阶级在理论上和政策措施上,对市场经济采取的是自由放任方针,实行的是所谓自然自由经济制度,相应的在财政上执行尽力减缩开支、减轻资本和收入税负的政策,提倡建立所谓廉价政府,用以维护和促进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与发展。到19世纪30年代,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自然自由经济市场制度,在发展中出现的种种矛盾已相当明显并不断激化,突出地体现为国民经济发展比例严重失调和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公及不合理差距的不断扩大。这些矛盾的不断加剧,带来了生产力和财富的破坏,也造成社会矛盾的激化和不断加剧的不安定。面对这些现实,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后起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总结本国和其它先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实践的经验教训,提出实行“社会政策”的理论和